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28號

原告 安曼汽車修護廠

法定代理人 陳慧娟

原告 安曼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被告 劉奇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以書狀減縮本金請求金額為206,695元（本院卷第87頁），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安曼汽車修護廠（於民國102年8月份設立）與安曼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份設立）（下稱原告二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訴外人陳慧娟，原告二家公司從事國外貿易，在台灣採購產品，賣至國外，故委由訴外

人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岡公司），運送產品至國外，而每一筆運送費用，華岡公司均會退佣金予原告二家公司。被告為華岡公司高雄分公司之人員，原告二家公司運往國外貨物之業務，自112年12月份起，委由華岡公司高雄分公司運送，被告負責辦理該業務，被告於114年5月份離職，被告離職後，由訴外人陳韋誌負責，114年7月份，陳韋誌通知陳慧娟，去華岡公司高雄分公司找他領取114年4、5月份原告二家公司退佣金。至此，陳慧娟才知悉原告二家公司之運費，華岡公司有退佣金之情形，112年12月份至114年3月份之退佣金，經陳慧娟向華岡公司人員詢問，知悉退佣金已讓被告領走，經查證後被領取之金額為206,695元（下稱系爭佣金）。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冒原告之名義，向華岡公司領取上述退佣金，並受有其利益。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冒領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構成不當得利。再者，被告明知華岡公司退佣金之對象為原告，被告卻故意領取，且未返還原告，明顯侵害原告之權利。故被告應構成侵權行為。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法院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6,695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王秋敏是介紹原告二家公司給其及華岡公司之報關行，因是王秋敏向華岡公司申請原告二家公司之佣金費用，而其是業務需要跑這些流程，所以其才會在公司簽收單簽名，而華岡公司主管、會計、高層均知情且同意，所以才會一直核發至今，其是按照華岡公司規定跑這些流程，華岡公司也知道退原告二家公司佣金的申請對象是王秋敏，其沒有領取佣金，是原告請求其返還系爭佣金，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佣金有無理由？

01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02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03 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
04 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
05 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
06 給付之目的。

07 2.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乙節，為被告所否
08 認，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
09 為真正乙節，負其舉證之責任。查：證人王秋敏於本院審理
10 時證稱：被告有將自華岡公司關於客戶為原告部分之佣金均
11 交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是實際系爭佣金之受領
12 人應為王秋敏，被告並未受領系爭佣金。是被告既未受領任
13 何金錢，則被告並未因原告之給付而受有利益，自難認被告
14 有何不當得利之情形。此外，原告復未能就該不當得利請求
15 權之成立要件，另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
16 可取。

17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佣金有無理
18 由？

19 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0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受侵害之客體須以權利
21 為限，而不包含債權在內。本件原告主張其「退佣金權
22 利」，僅係債權，縱有受侵害，即非屬此規定所稱之「權
23 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佣
24 金，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佣金有無理由？

26 1.原告係主張被告冒用原告名義向華岡公司申請退佣金，因認
27 被告侵害原告之權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主
28 張。惟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
29 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交付即移轉占有。查金錢
30 亦屬動產，依上開規定，自亦以交付（即移轉占有）為金錢
31 物權之變動要件。縱原告主張系爭佣金應為其所有，然系爭

01 佣金既尚未交付或移轉占有予原告，原告尚未取得系爭佣金
02 之金錢所有權已明。準此，原告既非其所指稱之系爭佣金之
03 所有權人，則其非受害人亦明。是此，本件原告既非受害
04 人，則其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對被告為本件之主
05 張，構成要件即未充足，自無理由。

06 2.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涉嫌業務侵占及背信罪嫌云云（見本院
07 卷第110頁），是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違反保護
08 他人之法律」，然若如原告所主張，被告涉嫌業務侵占及背
09 信，則被害人應係華岡公司並非原告，亦即原告並非被告涉
10 犯刑法業務侵占及背信罪之被害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尚屬無據。

12 3.此外，雖證人韓瑋元即華岡公司高雄地區主管到庭證稱：如
13 果是報關行介紹客戶，華岡公司會將佣金退給報關行，但其
14 印象中，被告稱原告是伊介紹，並沒有提到報關行的事情，
15 華岡船務公司有規定，如果要退給報關行的話，會在憑單上
16 要註記報關行之某人。然被告離職後，王秋敏打電話來華岡
17 船務公司要求說退佣金，並堅持原告為王秋敏說介紹，其為
18 了息事寧人才把這筆錢給王秋敏領取。王秋敏開報關行，有
19 介紹很多客人給華岡公司，於前年王秋敏有跳票，在華岡船
20 務公司立場，一定要付完款後才會退佣金給王秋敏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122-130頁）。是依韓瑋元上開證詞，華岡公司之
22 慣例確會退佣金給客戶或報關行，若退佣金給報關行會在會
23 計憑單上註記對象為報關行，而王秋敏確實開報關行，且介
24 紹許多客戶予華岡公司，華岡公司亦曾退直接佣金予王秋
25 敏，然因王秋敏曾發生退票，華岡公司有決議在王秋敏未結
26 清與華岡公司債務之情，不退佣金予王秋敏等語。是依韓瑋
27 元之證詞，華岡公司退佣金之對象，會依業務向華岡公司陳
28 報對佣金對象為客戶或報關行，其印象中，被告並未告知原
29 告是報關行介紹等語。若被告當時確實未告知華岡公司介紹
30 原告為王秋敏，則華岡公司退佣金之對象即應為原告，並非
31 王秋敏。既然王秋敏無權領取介紹原告之佣金，為何華岡公

01 司僅因王秋敏單方面宣稱其有權領取佣金，即輕易同意讓王
02 秋敏領取介紹原告之佣金？參以，該段時間，王秋敏確曾因
03 積欠華岡公司債務，華岡公司拒絕王秋敏以個名義人領取佣
04 金之情，則被告抗辯：華岡公司知悉退系爭佣金對象王秋
05 敏，然因王秋敏與華岡公司債務問題，才由被告以原告名義
06 申請退佣金等語，應非不實。是此，系爭佣金並非被告冒用
07 原告名義向華岡公司詐欺取得乙節，應可認定。

08 4.次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或
09 請求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
10 之權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據
11 規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或稱權利妨害
12 規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如民
13 法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②權利消滅規範（即指實
14 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309
15 條、第310條、第334 條清償、免除等）。③權利排除規範
16 （或稱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
17 使，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
18 如民法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
19 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等），主張權
20 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
21 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即負有
22 舉證之責任。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特別要
23 件分類說（或規範說），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法院44
24 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判決
25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
26 為解釋。準此而論，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確關係而為
27 本件之主張，然此既遭被告否認，則其應就此權利發生規範
28 （或權利根據規範）存在（即成立、生效）之事實，即被告
29 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
30 被告有詐欺、業務侵占或背信之舉。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有
31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云云，自不足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給206,
02 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
04 敗訴之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並予駁回，
05 附此說明。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本件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廖美玲